督捕則例

兵部督捕謹

題爲欽奉

上諭會同改定則例事康熙十五年正月十四

日奉

上諭諭兵部督捕衙門逃人事情關係旂下重

大前因恐致百姓株連困苦故將條例屢行

更改減定期於兵民兩益近見各該地方官

奉行疎玩緝獲日少旂下民生深爲未便兹

應遣部院大臣會同爾衙門將新舊條例逐

一詳定務俾永遠可行其應差官員職名着

即開列具奏特諭欽此欽遵將卿員以上職

名開列於康熙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題

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索額圖熊賜履梁清標介山折爾肯達哈

塔田六善會同詳定欽此欽遵臣等會同督

捕衙門將新舊條例逐一酌量重加詳細

定議繕造滿漢

黃冊二本進

呈
御覽恭候
命下之日刊刷通行內外着各該督撫亦行刊
刻曉諭民間遵行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等因康熙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題四月初
五日奉
旨依議其冊內所批一欵仍照現行例行冊併
發

太子太傅戶部尚書保和殿大學士加一級 臣 索額圖

刑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加一級 臣 熊賜履

經筵講官戶部尚書加一級 臣 梁清標

都察院左都御史 臣 介山

經筵講官吏部右侍郎管右侍郎事加一級食俸又加一級 臣 折爾肯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加二級 臣 達哈塔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加二級 臣 田六善

經筵講官兵部督捕左侍郎加一級 臣 郭四海

右 侍 郎 臣 李贊元

刑部尚書加三級臣陶賴

經筵講官尚書加二級臣張廷樞

左侍郎暫理倉場事務兼太僕寺事臣阿錫鼐

左侍郎加三級臣王景曾

右侍郎加二級臣六相

右侍郎臣周道新

督捕司郎中加一級臣李雍

員外郎加一級臣那泰

員外郎兼太常寺寺丞加二級臣吉爾賽

署督捕司事主事加一級臣李存

主事臣閻紘璽

律例館總裁官大學士臣徐本等謹

奏爲恭請

聖裁以昭法守事竊查律例爲刑名準則民命

攸關

大清律例全書仰蒙

皇上睿鑒周詳欽加釐定至於旂逃一項乃律

書所未備自我

朝定鼎之初

世祖章皇帝

特命臣工纂成督捕則例嗣於康熙十五年復蒙
聖祖仁皇帝
欽點大學士臣索額圖等重加酌定刊布遵行迄
今七十餘年未經修輯其間有內外臣工
條奏奉
旨准行尚未載入例內者有欽奉
諭旨改定而例內仍載原文者更有舊例相沿
而與現今
欽定之刑律互異者或事一而例歧或情同而

罪異查閱易致混淆援引恐滋高下前經

臣等

奏請將督捕則例重加修輯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等率同提調官臣德昌纂

修官臣唐紹祖臣周琬臣阿林泰臣兆珠

納等將舊刻條例並現行成例詳細叅核

所有前後互異者更正之欵分事同者併

輯之間有例意不足及字句繁冗未明者

增删之謹就舊刻則例一百一十三條內

二條分爲五條又四條併爲二條敬擬删除三十四條增入二十三條共計現在纂定則例一百三條恭繕清漢黃冊各二本裝潢二函進
呈
御覽伏候
欽定至地方各官拿獲逃人議敘加級之處例由刑部磨對冊籍轉行咨送應仍載入以備檢查其失察議處各條吏部兵部俱有

處分則例無庸重載間有議罪兼及處分者止聲明交部議處仍將例內議處議敘各條移送吏部兵部分別查核載入各該部處分則例內用昭畫一以便遵行臣等未敢擅便謹

奏請

旨等因於乾隆八年三月十四日奏本月十六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武英殿監理

和碩和親王臣弘晝

總裁官銜名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兼管戶部尚書事務加五級臣徐本

經筵講官議政大臣協辦大學士事務禮部尚書管理樂部事務加五級臣三泰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加三級又軍功加一級紀錄十五次又軍功紀錄二次臣史貽直

議政大臣內大臣刑部尚書兼內務府總管紀錄四次臣來保

刑部堂官銜名

議政大臣內大臣刑部尚書兼內務府總管紀錄四次臣來保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兼管刑部事務加三級又軍功加二級紀錄十五次又軍功紀錄六次 臣 史貽直

經筵講官刑部尚書 臣 張照

正藍旗滿洲都統兼刑部左侍郎兼管戶部侍郎事紀錄四次 臣 盛安

刑部左侍郎紀錄二次署理福建巡撫印務 臣 周學健

刑部右侍郎世襲騎都尉紀錄十二次 臣 托時

刑部右侍郎紀錄二次 臣 錢陳羣

提調官銜名

刑部堂主事 臣 德昌

刑部奉天司員外郎纂修官兼管提調事 臣 圖南

刑部四川清吏司額外員外郎纂修官兼管提調事臣周琬

纂修官銜名

刑部貴州清吏司郎中臣唐紹祖

刑部四川清吏司額外員外郎臣周琬

刑部奉天司額外主事臣阿林泰

原任巴溝通判臣兆珠納

刑部奉天司員外郎臣圖南

刑部江蘇清吏司主事兼管纂修事臣凃錫禧

收掌官銜名

刑部筆帖式臣岳寧

刑部筆帖式臣富尼漢

繙譯官銜名

候補筆帖式臣明惠

臣成善

謄錄官銜名

候補筆帖式臣滿普

臣福爾泰

臣德克進

臣 克星額

臣 馬受福

臣 明善

臣 坤祿

臣 馬進泰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十次 臣 雅爾岱

內務府慎刑司員外郎紀錄一次 臣 永忠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二級 臣 三格

監造加一級臣李保

監造臣鄭桑格

庫掌臣李延偉

庫掌臣虎什泰

督捕則例卷上

目錄

斷出爲民納糧當差
拏獲白契逃人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老幼逃人及隨逃婦女
婦女逃走
逃人無主認領
旂人所買蒙古人逃
戶外逃人娶妻

督捕則例卷上

八旗逃人分别次數治罪

一凡旗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清漢逃人字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三次逃走者右面刺所發地名咨送兵部發寧古塔烏喇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窩逃及隣佑人等分別治罪

一凡民人不知係旂下逃人誤行容留六個月以內者免議過六個月杖一百十家長地方隣佑人等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如知情窩留三月以內者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過三個月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十家長地方隣佑人等俱杖一百若過一年以上者窩家杖一百徒三年地方及十家長隣佑人等各杖六十徒一年其失察及

明知逃人不行查拏之地方官交部分別
議處武職亦照文職例議

另戶人不刺字

一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閑散人逃走者分別次數鞭責枷號免其刺字三犯者發遣當差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及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園頭并開戶人逃走者亦照另戶人例免刺其莊頭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一凡逃人十日內拏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走次數凡逃人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刺字爲坐另戶以曾經鞭責記有檔案爲坐過十日者即照例治罪若竊騎馬騾持帶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係家奴仍照例刺字其奴僕偷竊伊主財物逃走計贓重者照刑例從重治罪

逃人自回自首

一凡另戶人及旂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六箇月內投回者免罪六箇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三次逃走三箇月內投回者免罪三箇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係奴免刺字俱不算逃家亦免刺字走次數三次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即照初次拏獲例治罪窩家人等免議其有經刑部發落之後復在該

旂吃酒行兇者卽行送部發遣再該旂圈
銷逃檔文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無爲
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咨部
照例治罪

同逃先回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回內一二人先回供明餘犯住處提來者均照逃人自回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窩家人等免究若不曾同商投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例科斷外其餘各犯照常鞭刺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攜帶同逃

一凡祖父攜帶子孫及伯叔兄帶弟姪逃走者將爲首帶逃之人分別次數照例刺字治罪其隨逃之子孫弟姪鞭一百不算逃走次數免其刺字

親屬首逃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地方官取具實係親屬甘結加具印結申送如有假揑情弊將爲首出結之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餘人鞭一百逃人仍照逃例治罪加具印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一凡逃人被獲發落給主後伊主轉賣與人復從後買之主家逃走者以鞭刺計算前後次數共至三次者卽照例發遣

逃人另犯他罪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一併發覺拏送刑部該堂官照例分司會同督捕司官審定從重歸結應刺逃人字樣者仍照例刺字

赦後逃人

一凡三次逃犯有一二次逃走在赦前者俱免其通算其於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

一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一凡外省駐防大臣官員人等屬下人役在京逃走者聽刑部衙門審擬其在外所隨人役逃走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照例造冊咨送刑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人咨報刑部照例辦理

公主屬下人逃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公主等所屬另戸逃走者亦照旂下另戸人例治罪免其刺字窩家地方官俱照常議其口外蒙古之逃人拏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方官功過無庸議將窩家責四十板

逃人起除刺字

一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如央人代爲起除者將代爲起除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補刺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一凡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者除照例鞭刺

外加枷號一箇月

私拏逃人

一凡逃人之主及平素認識逃人之人在京附近地方或在屯莊等處及出差遇見逃人者准其拘拏外至有訪得逃人下落令其在刑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呈告拏解不許私自拘拏若違例私自往拏者地方官及窩家免議違例私拏之人若係閒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

旂人私出境外

一凡旂人私自出境取債採親者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失察之佐領驍騎校亦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如將家人明知差去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莊屯居住之另戶人及家人私自出境者除本犯照例治罪外佐領驍騎校領催及本主俱免議屯領催照領催例治罪

旂人出境索詐行私

一凡旂下人私自出境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及囑托行私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係官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失察之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領催鞭八十如將家僕明知差去者其主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其差去之家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

旂人告假領票

一凡八旂兵丁及拜唐阿閑散人等如有告假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俱令稟明各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圖銷倘有告假逾限不回及回而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明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有強奪霸娶者照律治罪

逃人外生之女

一凡逃人將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與人者不論已婚未婚斷給伊夫完聚外若將帶逃之妻外生之女私聘與人未婚者追還財禮將女斷給伊主已婚者不拘年限俱免其離異向私娶之人追銀四十兩給主如貧難無力量追一半其嫁女之逃人照例鞭刺知情聘娶者杖一百媒合人等杖八十不知者不坐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外娶有妻室生有子女被獲時將妻室子女未曾供出已經完結其主隨將逃人賣與他人之後始行發覺者將逃人外娶妻及所生子女俱斷歸逃人給與後買之主

奉天府江寧等處旂下逃人

一凡奉天府居住旂下人逃走者盛京刑部審理分別次數照例治罪逃走三次例該發遣者照名例發西安荊州等處給駐防兵丁爲奴（係另戶發遣當差）其江寧等處駐防旂人逃走者俱交與各該督撫審理照例治罪仍報明刑部查核逃走三次者咨部分別發遣

賣身行詐

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身旂下復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下者照犯罪潛逃例加二等治罪犯該流罪以上者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借逃行詐

一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仇詐害良民者無論旂民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地方官唆逃行詐

一凡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扳富室爲窩家訐

鬬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

分別治罪得贓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首告逃人

一凡旂人在部首告逃人指明窩留處所移咨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謊告仇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理查拏若無逃人審係謊告仇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謊告行詐拖累平民者不論旂民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黑龍江

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如首告逃人之人不
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
拏獲日照誣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
該地方官並不拏解日後另行發覺者將
不行拏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投遞逃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拏獲逃人入官給與八旂兵丁爲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領催領催遺漏不遞者將該領催鞭一百若從前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檔後逃人復逃而伊主不遞新檔仍留舊檔者將逃人之主鞭七十拏獲逃人俱免

共入官仍給原主

呈報逃人

一凡有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驍騎校務行據實呈報不得瞻顧避忌謊稱患病發狂朦混呈報如有朦混謊報者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逃家業分爲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遺漏逃牌

一凡遺漏投遞逃牌者將逃人入官若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夫妻父子不便拆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投遞逃牌之人鞭七十窩家人等及地方官俱照常究議

謊遞逃牌

一凡旂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遞逃牌若將屯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謊遞逃牌係閑散鞭七十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呼喚抗拒避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鞭一百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一凡旂人並不製備軍器遇查驗之時謊稱家人攜帶逃去者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一凡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冊內者准行提如不載在原遞冊內雖告不准行如冊內所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將逃人仍治逃罪

逃人告提妻子

一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行提審虛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如將別人之妻子伲誣係伊妻子告提審虛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

旅人契買民人

一凡旅人契買民人著用該地方正印官印信若有在地方犯罪案緝之匪類賣身者保人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其原價向賣身之人追取給主賣身之民遞回原籍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如原犯之罪重者從重歸結

保賣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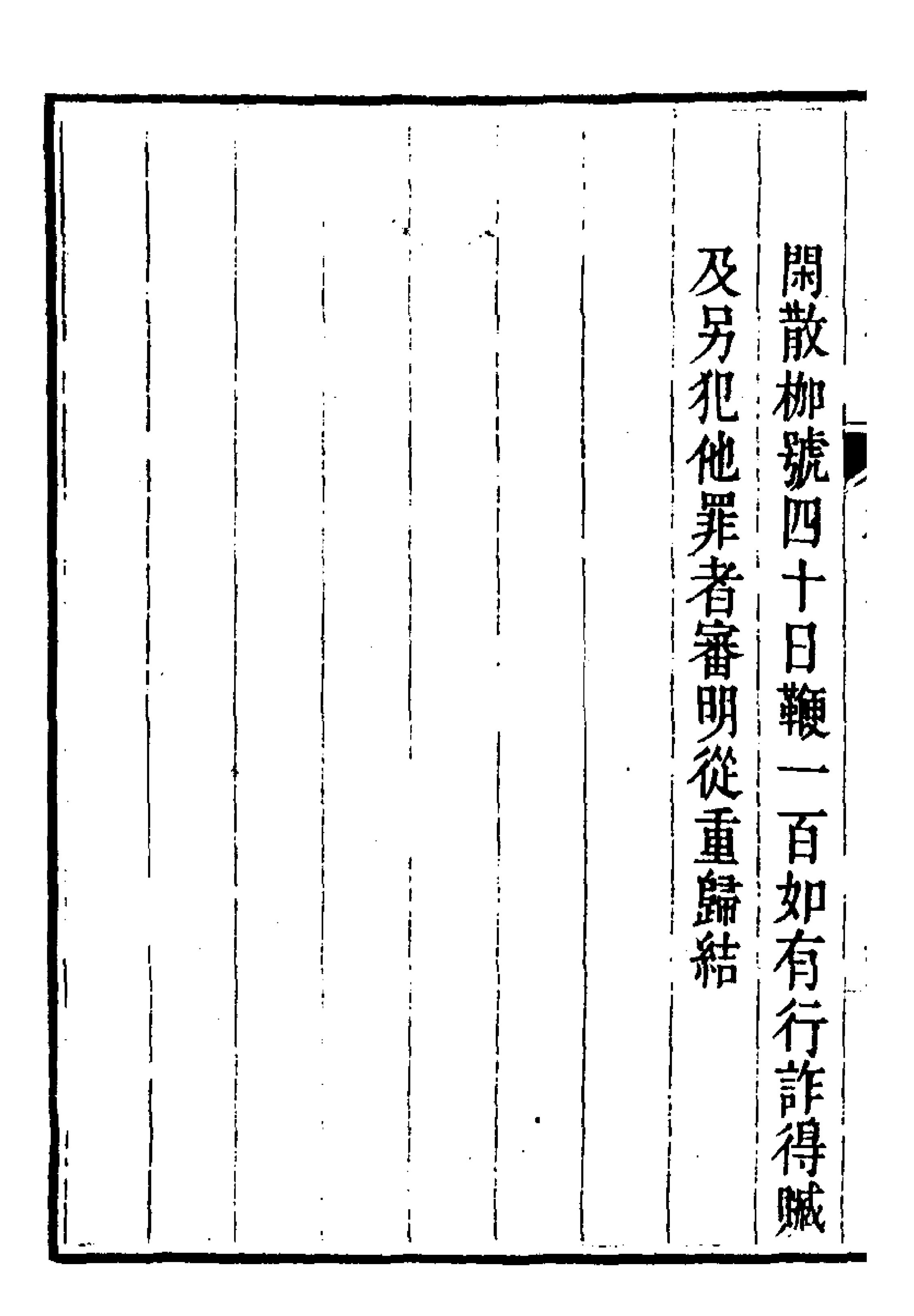
一凡將旂下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並賣身之人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若賣身之人係逃人照逃例治罪保人照窩家例治罪

謊開籍貫賣身

一凡賣身之人謊開籍貫假捏姓名賣身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枷號一箇月杖一百若謊寫他人姓名賣身審係仇怨計圖陷害者照光棍爲首例治罪知情之保人俱照光棍爲從例治罪

冒稱逃人

一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被獲者中証明白所買是實應斷與所買之人如中証不明所買不實應斷爲民或無中証或失落文契但逃人招稱係某人家所買屬實者卽斷與買主若伊並未賣身串通冒稱係某人家人並冒抵逃人姓名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其原非買主串通謊認者係官交部議處係



閘散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如有行詐得贓
及另犯他罪者審明從重歸結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一凡雍正十三年定例以前白契所買之家人卽同印契如有逃走准遞逃牌

例後白契所買之人准其贖身

一凡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杖八十交與伊主准其贖身若白契賣身後伊主配與妻室者不准贖身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一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未定例之前逃走者亦照例後白契所買之人例杖八十交與伊主令其交還身價放出爲民窩家及地方官均免議

逃走賣身

一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賣身與人者（無論白契印契）將逃人俱仍斷與原主若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賣身與人者係白契將逃人斷與原主如係印契將逃人斷歸用印契後買之主

開除丁糧

一凡賣身旂下之人有丁徭者即開除丁糧如原籍居址無可稽查並無丁徭可除者令地方官曉諭存案倘日後逃回仍作逃人查拏

斷出爲民納糧當差

一凡審明逃犯例應斷出爲民者卽遞解原籍交與地方官令其納糧當差仍令地方官一面申詳督撫一面具文報部

拏獲白契逃人

一凡旂下家下舊人及用印所買之人并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交與伊主拏獲之地方官記功其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杖八十交與伊主俟交還身價放出爲民拏獲之官不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八旂兵丁爲奴若再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三次者發遣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一凡逃人逃走後在外娶有妻室及生有子女或本主首告行提或被地方官拏獲審明之後逃人身故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仍斷與原主若未發覺之先逃人已故雖有外娶妻室及所生子女伊主呈告或旁人出首俱不准行

老幼逃人及隨逃婦女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照例查議其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除本犯照例治罪外隨逃之婦女俱免其鞭刺

婦女逃走

一凡旂人家下婦女初次逃走者鞭一百再犯按次科斷鞭責的决餘罪照例收贖均免其刺字窩家照收留逃走婦女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地方官功過照常究議

逃人無主認領

一凡地方官將逃人拏解到案審明實係逃人如無主認領照例鞭刺入官給八旂兵丁爲奴其窩家地方人等及地方官照例究議若逃人入官後有被原主認識者仍給與原主

旂人所買蒙古人逃

一凡旂人所買喀爾喀等處蒙古人逃走者亦照逃人例分别治罪

口外逃人娶妻

一凡口外蒙古人逃進內地娶妻者將所娶之妻斷歸母家其公主屬下人役在逃走處娶妻者拏獲審明斷給逃人完聚

外省駐防逃人

一凡外省駐防及續順公鎭海將軍滄州德州等處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逃牌屬公及將軍城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其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案存查至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拏獲逃人應鞭刺者照
例鞭刺應發遣者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
月內將拏獲過逃人姓名旂色佐領主名
並拏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
刑部磨對議敘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
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銷逃冊照例完結
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拏逃人之衙門一
體圈銷逃冊

外省獲逃會審

一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拏獲逃人照例會同同城文員審理